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95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國際學術、文化交流及協助學生出 國選修課程,特依大學法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,須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 評鑑團體所認可,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 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:
 - 一、學士班、<u>進修學士班</u>:限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<u>學生</u>申請。但休學生 及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碩士班、<u>碩士在職專班</u>、博士班:限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<u>學生</u>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,應檢同國外學校同意選課之相關申 請資料、計畫,向各系、所申請,經系所主管、院長簽核,並會國際事 務處、教務處、<u>學生事務處</u>,陳請校長核定後,<u>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</u> 請手續。
-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以一次為限,申請年限至多一年,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學生,得再延長六個月。 學生出國選修期間,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,<u>繳交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</u> 及電腦網路使用費,以維持在學身分。惟經本校薦送出國且專案簽准者, 得於出國期間免繳學雜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學生修業期滿,應於返國二個月內,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學分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採認或抵免申請。
 - 二、所修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、抵免及是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內 計算,由各系所自行認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,研究生以不 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;學士班以不超過最低畢業 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七條 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,依下列原則處理:
 - 一、學分採認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
 - 二、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

錄。

三、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,參考下表轉換:

大學部	96	90	84	78	75	72	68	65	62	50
	A+	A	A-	B+	В	B-	C+	C	C-	D
研究所	98	92	87	82	77	72	68	65	62	50

四、原校為50分及格者(Low Pass),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。 五、學生成績無法依第三、四款規定轉換者,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 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;無法取得轉換者,若該科成績意義為 及格或通過(Pass或Satisfactory等),則學士班以70分、碩士班以80 分為計算原則。

-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,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,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 備齊文件向學務處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定後,由<u>學生事務處</u>備函向學生 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申請出境審核,經核准後,始得出國選修課程。
-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,於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, 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